上海政法学院高级专家申请延长退休指南

符合条件的正高级专家须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**6个月**之前或者批准延长退休年龄期间届满前**6个月**提出延长退休年龄申请，填写《上海政法学院高级专家延长退休申请表》(见附件1)，并报送所在二级学院（部门）。

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对申请人近三年教学及科研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，根据岗位空缺及岗位工作需要，经集体讨论通过后，将相关人员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无异议

提交申请材料至人事处，材料包括：《上海政法学院高级专家延长退休申请表》、集体讨论纪要、公示情况说明。

人事处会同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初审

初审通过

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

人事处将相关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

正式起算延长退休时间

审议通过

公示无异议

报市教委审批

审批同意

附件1 **上海政法学院高级专家延长退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专 业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参加何种党派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部门（具体到教研室） | 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和条件  （需对照沪政院人字[2016]255号文件填写） | 申请人近三年从事的主要教学和科研工作及完成的情况（需提供相关复印件，可附页）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延长退休期间的岗位任务及主要工作 | 1、延长退休期间的岗位任务（可附页）  2、延长退休期间的主要工作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
| 所在学院（部门） 审核意见 | 1. 申请人近三年教学完成情况的审核   2、申请人近三年科研完成情况的审核  3、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岗位空缺及岗位工作需要情况  4、所在学院（部门）集体讨论情况  5、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公示情况  负责人签名：  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初审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 部门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校  意见 | 学校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